

## 烟台正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8 年 5 月 23 日（星期三）。
- 2、本次限售股份解禁数量为 23,28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29.10%；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23,28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29.10%。

### 一、公司股本和股票发行股份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烟台正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586 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7]306 号文同意，烟台正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6,000 万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8,000 万股。

截至本申请日，公司总股本为 8,000 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5.00%；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2,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00%。公司上市至今未发生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事项。

###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如下：

- 1、Longwood Biotechnologies Inc.（以下简称：“Longwood”）

- 2、北京鼎晖维鑫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晖维鑫”）
- 3、北京鼎晖维森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晖维森”）
- 4、蓝色经济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蓝基金”）
- 5、烟台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创新”）。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如下：

#### 1、Longwood 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

如本公司持有公司股票在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减持公司股份将不超过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5%；上述两年期限届满后，本公司在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时，将以市价进行减持。本公司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发出相关公告。

#### 2、鼎晖维鑫、鼎晖维森、蓝基金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

自本企业取得公司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2015 年 5 月 22 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

如本企业持有公司股票在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累积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企业所持有正海生物股份总数的 100%；上述两年期限届满后，本企业在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时，将以市价进行减持。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发出相关公告。

#### 3、烟台创新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

自本公司取得公司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2015 年 5 月 22 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公

司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持有人不存在未履行上述承诺的情况。

(四)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上市公司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形。

###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8 年 5 月 23 日（星期三）。

2、本次限售股份解禁数量为 23,28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29.10%；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23,28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29.10%。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 5 名，其中 Longwood 为境外法人股东，鼎晖维森、鼎晖维鑫、蓝基金、烟台创新为境内法人股东。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备注
1	Longwood Biotechnologies Inc.	11,880,000	11,880,000	11,880,000	注 1 注 2
2	北京鼎晖维鑫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248,000	4,248,000	4,248,000	
3	北京鼎晖维森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952,000	2,952,000	2,952,000	
4	蓝色经济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5	烟台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合计		<b>23,280,000</b>	<b>23,280,000</b>	<b>23,280,000</b>	

注 1：上述解除限售股东名称与公司已披露的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一致。

注 2：上述解除限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

5、公司董事会承诺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股东后续承诺及安排提示

#### 1、Longwood

如本公司持有公司股票在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

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减持公司股份将不超过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5%；上述两年期限届满后，本公司在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时，将以市价进行减持。本公司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发出相关公告。

## 2、鼎晖维鑫、鼎晖维森、蓝基金

如本企业持有公司股票在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累积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企业所持有正海生物股份总数的 100%；上述两年期限届满后，本企业在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时，将以市价进行减持。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发出相关公告。

## 五、股份变动结构表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本结构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股)	比例	增加 (股)	减少 (股)	数量 (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0,000,000	75.00%		23,280,000	36,720,000	45.90%
首发前限售股	60,000,000	75.00%		23,280,000	36,720,000	45.9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0,000,000	25.00%	23,280,000		43,280,000	54.10%
股份总数	80,000,000	100.00%			80,000,000	100.00%

##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正海生物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持有该股份的股东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 六、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4、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烟台正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5月21日